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昇兴股份”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陈拓、李良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中信证券昇兴股份持续督导项目组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要求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

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 拓

李 良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6 日